



安全生产事故问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华发集团安全生产事故问责管理办法》，结合城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问责标准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轻伤及以上伤情（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标准进行的伤情鉴定）或人员死亡或100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问责范围

下属各公司（含实际管理的参股公司）。

（三）问责人员

1. 本办法问责人员范围为事故归属单位（独立法人）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下简称“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事故归属单位“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齐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其上级单位负责，问责对象也包含该上级单位的“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其他认定为有责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由事故归属单位（独立法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事故所属单位规定或会议研究处理。

二、问责原则

（一）有责问责

按照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



任人履行具体工作的原则,结合行政主管部门、集团公司或城运公司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二) 分类问责

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事故调查的,城运公司(或责成下属单位)依据其事故认定结果对有责人员进行处分。

由城运公司自行调查的,由城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城运公司安委会”)对有责人员启动问责。

(三) 从重问责

被问责人同时涉及多项问责的,从重问责。

(四) 违法必究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问责程序

问责程序分为启动、调查、决定和处理。

(一) 启动

1. 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事故调查的,城运公司安委会主任在调查报告公布后 7 日内组织成立问责小组,启动问责,并依据其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分提议,报城运公司安委会决定。

2. 由城运公司自行调查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城运公司安委会主任在调查报告公布后 7 日内组织成立问责小组,启动对事故归属单位“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问责。

(二) 调查

问责小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等级、性质指定相关单位成立问责调查组进行问责调查工作,并确定问责调查组组长。问责调查组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问责调查报告。

城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城运公司安委办”)依据问责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认定,提供对事故发生单位“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理建议。



（三）决定及处理

问责小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城运公司安委办的处理建议，提出问责小组的处理建议并提交城运公司安委会，城运公司安委会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二类行政处分，由城运公司安委会指定城运公司安委会相关人员或城运公司安委办执行；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解除劳动合同五类行政处分，经城运公司安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执行。

对于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六类行政处分，被问责人对问责处理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处理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问责小组申诉，问责小组 7 日内完成对申诉的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问责处理；问责小组变更问责处理的，按照变更后的问责处理执行。被问责人对问责处理仍然不服并且构成劳动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调解或者申请仲裁。

四、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为行政处分，包括：

1. 诫勉谈话；
2. 通报批评；
3. 警告；
4. 记过；
5. 记大过；
6. 降级；
7. 解除劳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被问责人应加重处理：

1. 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4. 接到整改指令后，逾期不改，造成事故的；
5. 一年内被问责两次及以上的；



6. 有其他加重处理的情节。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被问责人可以减轻处理：

1. 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或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影响的；
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3. 有其他减轻处理的情节。

五、免责条件

详见《安全生产事故免责条件》（附件 1）。

六、附则

本办法由城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全生产事故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下属公司“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且有档可查,可免于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追责或减轻处分。

下属公司“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如下:

1. 主要负责人

- (1)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分解安全生产责任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3) 审批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安全教育计划等工作方案,每半年组织或参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 (4) 每季度组织或参与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整改结果予以确认;
- (5) 每季度组织或参与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统筹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确认解决;
- (6) 听取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工作汇报后,对重点难点工作作出工作指示;
- (7) 监督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 (8) 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或部署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 (1)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责任;
- (2) 指导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预算,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教育计划、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并每年组织或参与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每半年组织或参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 (4) 每月度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并对整改结果予以确认;
- (5) 每月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6) 每月听取一次安全工作报告,统筹解决安全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并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



(7) 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 组织事故救援和处理, 并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部门报告;

(8) 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9)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人

(1)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安全教育计划、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执行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的实施、监督, 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3)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向上级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向下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并对整改结果予以确认;

(5) 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 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理, 收集相关资料, 并及时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免于对“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追责:

(1) 因下属人员弄虚作假、故意隐瞒, 导致事故的;

(2) 因下属人员故意违章, 无视他人警告、劝阻, 导致事故的;

(3)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事故的。

第三条 其他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由事故归属单位(独立法人)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情况, 设定免责或减轻责任条件, 并依此处理。

第四条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无责任的, 可免于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追责。

第五条 存在其他依法免于问责情形的, 可免于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追责。